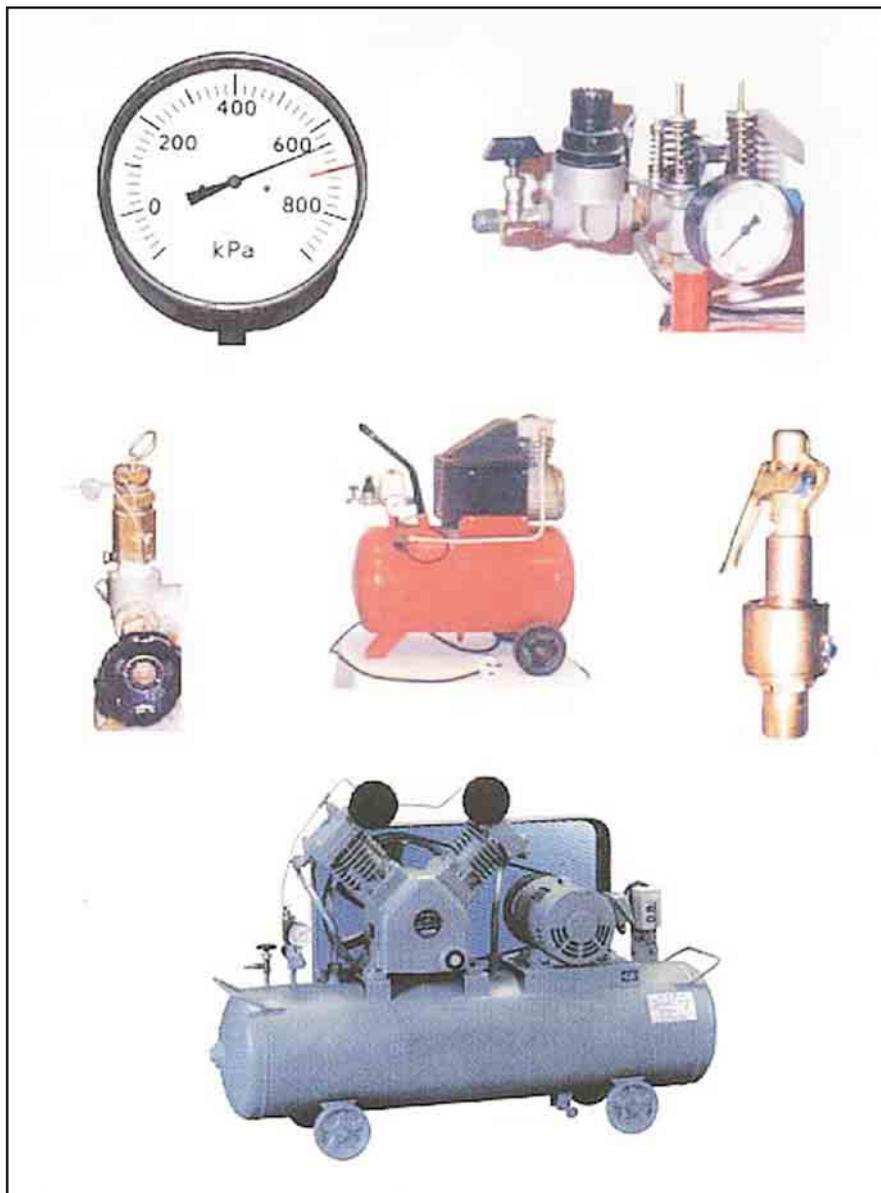


空氣容器操作指南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http://www.labour.gov.hk>

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

空氣容器是儲存壓縮空氣的容器

登記及檢驗：

空氣容器擁有人須於使用空氣容器前三十日向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申請登記。所需的文件包括申請表格一份，空氣容器製造商發給的製造證明書及由政府認可的檢驗機構在其製造過程中獲發給的檢驗證明書副本各一份。以上文件須由委任檢驗師核證後方為有效。委任檢驗師名單可於勞工處網頁下載或致電勞工處 24 小時電話熱線 2717 1771 索取。

登記編號：

勞工處為空氣容器辦理登記後，即會通知擁有人該空氣容器的登記編號及其最高可使用壓力。登記編號應刻印於該空氣容器的當眼處，並要時常保持清晰可見。

效能良好證明書：

空氣容器及其配件必須由委任檢驗師檢驗，安全閥封鎖妥當及獲發「效能良好證明書」後才可使用。效能良好證明書由委任檢驗師簽發，一式二份。一份由擁有人保存在安裝空氣容器的工場內，一份送交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存案。

違例與罰則：

任何空氣容器如儲有壓縮空氣，即屬在使用中。空氣容器如未備有有效「效能良好證明書」而予以使用，即屬違例行為。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會發出命令禁止其繼續使用及可能對擁有人提出檢控。

使用空氣容器應注意的事項：

1. 安裝位置：

空氣容器應裝置在適當的地基上，容器的底部須離開地面以防止地上積水或濕氣令其生鏽及腐蝕，周圍環境要保持清潔，空氣要流通。

2. 停用須知：

長期不用的空氣容器要排清容器內部的積水，保持清潔，然後存放在乾爽的地方。

3. 定期檢驗：

空氣容器必須妥善保養，每 26 個月需由委任檢驗師再次檢驗及重新簽發「效能良好證明書」。

4. 更改地址：

擁有人更改地址必須在七日內將新地址通知鍋爐及壓力容器科。

5. 出售或出租：

擁有人必須於已登記的空氣容器售出或租出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有關買主或租用者的姓名及地址。如該空氣容器是屬固定裝置設計的，擁有人更須說明買主或租用者是否已將上述容器遷移。固定裝置的空氣容器搬遷後或空氣容器大修後，其本身與附件及配件必須由委任檢驗師覆驗，以確定該空氣容器是否批准再次使用。

除委任檢驗師外任何人都不可隨意移去安全閥上的鎖封鉛粒，或意圖調整安全閥以增強空氣容器輸出的空氣壓力。此舉罔顧工業安全，並可能引致空氣容器壓力過高，發生爆炸，危害自己及他人生命。

所有空氣容器裝置必須符合下列規格：

1. 空氣容器的結構足以抵受空氣壓縮機所帶來的最高壓力，或須裝配一個適當的減壓閥或其他適當的配備以防止超逾該空氣容器最高可使用壓力；
2. 一個合適的彈簧安全閥；安全閥應直接裝置於空氣容器上。安全閥如非直接裝在空氣容器上，則須配備一個易熔塞；
3. 一個以公制千帕斯卡 (kPa) 為計算單位的準確壓力錶以顯示空氣容器內的空氣壓力；
4. 一個用以排洩空氣容器內部積水的配備；
5. 適當的孔道或其它配備，以便能徹底清潔容器的內部；
6. 使用數個或以上的空氣容器時；所有容器應分別附上辨認標記及保持清晰可見；及
7. 空氣容器的最高可使用壓力及上次檢驗的日期必須標記於該空氣容器的當眼處及保持清晰可見。

查詢服務：

空氣容器擁有人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6章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及其規例，以符合安全準則。有關法例的規定可與委任檢驗師聯絡。如有任何查詢請直接向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聯絡。

鍋爐及壓力容器科

電話：3107 3458

傳真：2517 6853

電郵：enquiry@labour.gov.hk

網頁：www.labour.gov.hk

投訴

如有任何有關不安全工作地方及工序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 **2542 2172**。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